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 《石家庄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本报讯** 日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石家庄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环境监测是保护环境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为切实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与权威性,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立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机构在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制度体系。

——多措并举,提升能力。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推进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提升环境监测质量保障能力。

——强化监管,严格惩戒。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联合惩戒,加大对相关责任部门、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力度。

###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秸秆禁烧红外线监测点全覆盖,各县(市、区)入境河流、出境河流、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补偿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工业污染源和危废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全市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

2019年,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CO<sub>2</sub>、O<sub>3</sub>监测因子,实现监测项目全覆盖;建设汶河、汪洋沟沿线河流水质应急预警监测系统和信息报警平台;建立固定污染源VOCs纳入管理指挥系统,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纳入大数据平台。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有效运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020年,通过深化改革,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作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权威高效运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建成,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 二、主要任务

### (一)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

1.强化领导责任。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反对干预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县(市、区)政府查处和整改。被省环保厅约谈的县(市、区),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省环保厅移交的问题

线索,依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由所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省环保厅、市委和市政府。

2.对地方党委、政府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区域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较为严重的,追究领导责任。将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活动有关内容纳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在省级或市级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中,对发生或出现弄虚作假、干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量化问责。

3.明确监管责任。市、县(区)两级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4.强化防范和惩治。重点防范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发现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有关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5.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环境监测干预留痕和记录有关规定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应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

### (二)切实加强部门环境监测协作

6.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并执行统一的监测标准规范。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建设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财政、规划、国土、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站点选址和建设。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的一致、可比。

7.提高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权威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的,须经同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可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保护信息。

8.健全行政执法与监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等相关移送材料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报告、环保部门对企业行政处罚的信息、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

### (三)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9.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排污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不得干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不得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将有关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10.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

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按要求直传上报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实现全市联网。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市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同时,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标注异常原因,将异常情况报送市、县(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

### (四)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11.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按规定开展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监测仪器的检定校准与量值溯源。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溯源性的标准物质。

### (五)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3.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市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4.强化社会监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联合制定的《河北省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暂行规定》,进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环境监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发现违规行为的重要令限期整改,列入“黑名单”。

15.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管部门及纪委监委、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的,依法从重处罚。

16.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行政机关授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7.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市、县(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采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现场核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及运行、维护、校准、比对监测记录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18.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市、县两级环保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围绕环境质量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社会化服务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影响环境管理决策的监测领域,自2018年起,连续3年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监测设施不正常使用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严肃问责,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确保监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19.推进联合惩戒。市、县(市、区)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

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违法信息统一归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要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

### (六)加快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21.加强市、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市、县(市、区)环境监测中心用房、监测资质、监测用车和工作经费等问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测队伍专业化水平。市、县(市、区)两级环境监测中心要具备相关污染源监测能力,有效发挥对企业的监测监管职责,为环境保护税的复核提供技术支持。

22.保障监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惩处力度,对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标准化建设,确保监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3.加强国家对省、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空气站的安全运行和维护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行政区域内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空气站的站房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信、出入站房管理等基础保障工作,清退未经允许而擅自安排的驻守人员,拆除各类私自安装的门锁栅栏、断电闸盒和喷淋喷雾设施等,保证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空气站稳定、不间断运行。

24.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市监控中心现有资源建设我市环境监测质控中心,提高全市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25.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量子激光雷达、在线监测远程监控系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and 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捷、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提高全市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26.推动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市环境保护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推进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标准化建设,汇集和管理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实现环境保护、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水务、卫生计生、园林绿化、气象、地勘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建立以党委政府主导、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在3个月之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每年12月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落实情况。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完善财政保障制度

市财政部门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全面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整体水平。

### (三)加强督导落实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执纪问责等方面事项。

## 把优质中医药服务送到百姓身边

(上接第一版)

### 近八成居民更加信赖中医药服务

弯弯的月亮门,庄重的太师椅,镂雕的万字形扁扁门,连走廊上的吊灯都是仿吉祥式的。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国医馆”占了一层楼。

“国医馆”是我们这里集中医中药、康复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门诊。共有两个诊室、3个治疗室。诊疗范围包括内、外、妇、儿、针灸等多个领域。配备了针灸仪、牵引仪、中药熏蒸机等中医药器材,很受辖区居民的欢迎。“社区卫生中心负责人王国章介绍说。

“我市‘国医馆’建设始于2012年。”市卫生计生委中医处处长王鑫告诉记者,在加强基层卫生服务网络过程中,我市高度重视发挥传统中医药“简、便、验、廉、安”的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国医馆”,全面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成为这项工作有力抓手。

“国医馆”就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里中医诊室中,中医特色突出,中医药服务设施齐备,外观装修装饰中医药文化元素体现充分,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集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健康宣传为一体的诊疗服务区域。”王鑫说,“国医馆”实行中医医师“一站式”接诊服务,即1名中医医师既能开具中医处方,又能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开展针灸、推拿、拔罐、敷贴、穴位注射等中医药治疗,使患者享受到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在推广过程中,我市因地制宜,在规模较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国医馆”;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国医馆”,虽然标准更低一些,一样能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金字匾、镂花门,汉白玉雕成的医圣张仲景半身胸像栩栩如生。走进长安区谈固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国医馆”,扑面而来的浓浓的传统文化气息。小小的“国医馆”结构紧凑功能齐全,中医诊室、中医理疗室、煎药室应有尽有,中药

房靠墙的药柜上密密麻麻地标着各种中药材的名称。

“‘国医馆’占地约80平方米,配备400多种中草药。平均每天接诊患者40—50人次,每月要开出价值1万多元的中草药。”中医师张勤红告诉记者。

“一堂一馆”建设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连续两年被列入为民办实事内容。

2012年,我市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了49所“国医馆”。2013年和2014年,制定了考评标准和服务规范,投入资金270万元,以增加中医药服务量、培育中医特色专科、提高诊疗水平为重点,创建了20所中医中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在113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了“国医馆”,配备了中医诊疗设备,形成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堂一馆”工作格局。

此外,卫生计生部门还与人社部门联合,评选了30名“社区知名中医”,在绩效工资、职称晋升、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政府支持、百姓欢迎,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

目前,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6%的乡镇卫生院、93%的社区卫生服务站、8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与2012年相比,全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门诊量同比增长41.3%,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站中医门诊量同比增长44.3%。91%享受过中医药服务的居民认为中医就医环境明显改善,89.7%的居民认为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技术水平得到提升,77.5%的居民认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中医适宜技术种类能够满足需求,76.9%的居民对中医药的总体态度增强。

近八成居民对中医药的信赖度,已经足以说明这一模式的方向是正确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果也越来越大。

### 让中华瑰宝实实在在惠及更多人

“‘国医馆’吸引人,关键是有能治病的好

医生。”东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张建梅多年从事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他们中心的“国医馆”拥有诊疗面积3000多平方米,设有中医全科、中医正骨、中医脉管炎、中医妇科、小儿推拿、中医理疗、中医康复、中药熏蒸等十余个科室,配备中药饮片近500种,中成药80余种。

“我们从三甲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引进了多名包括主任中医师在内的中医人才,很多特色诊疗受到居民的广泛欢迎。”张建梅说。

在长安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馆”,76岁的卢士俊老人跑了十几里地从正定新区来这里看病。吸引他的,是中医专家田玉峰的特色排毒疗法。“我这膝关节疼痛十几年了,没想到中医几次就治好了,连头疼的老毛病也没有了。”

记者注意到,“国医馆”“国医馆”受欢迎,主要是因为有水平高、疗效好的人数。很多经营情况好的“国医馆”中医门诊人数占到社区诊疗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处方量和收入超过三分之一。但也有少数“国医馆”,因人才问题缺乏吸引力。

为进一步提升“国医馆”“国医馆”服务水平,我市在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基础上,连续出台系列举措,鼓励各区积极引进中医药人员,确保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其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师总数的20%以上。

同时,主动加强与省、市两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大型民营中医医院的联系与合作,积极返聘大型医疗机构退休中医药人员到“国医馆”坐诊,有力地增强了基层中医网络的服务能力。

“一定要让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中医药服务。”市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人王华平说,我市把“国医馆”建设作为基层中医药发展突破口,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人才引进、项目扶持和机制保障力度,进一步突出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提高这一模式的凝聚力、关联度和服务性,通过升级达标、深化内涵提升服务质量,突出中医全科服务能力和一站式便民举措,创建一批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让中医药这个中华瑰宝实实在在地惠及更多人。

## 违规出让土地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

(上接第一版)地上没收建筑物是否向有关部门移交;出让时没收的地上建筑物是否与土地一同出让。

(二)供地政策执行不严格的问题。主要清理内容:协议出让是否符合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是否应当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出让土地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3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需的其他基本条件要求,是否开列出地控制标准供地,是否向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供地。

(三)供地过程不规范的问题。主要清理内容:出让公告及出让结果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出让底价是否经过评估,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宗地的出让价格是否低于国家规定最低价标准,是否低于确定的出让底价;是否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招标投标挂牌过程中是否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四)出让价款征缴不合规的问题。主要清理内容: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是否存在减免或同意缓交土地出让价款问题;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向用地单位返还土地出让价款问题;出让土地时是否存在搭车收费问题。

(五)供后土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主要清理内容:是否对已供地项目进行了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是否存在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问题;经批准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后,是否重新签订合同并补缴土地出让金;是否存在未缴清土地价款就发放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出让土地后是否存在按交纳土地价款一定比例分割发证的问题。

截至目前,2016年自查发现的639件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发现新问题24件,已全部整改到位,追缴金额2230.9万元,批评教育14人,建立制度14项。监督举报电话:0311—88633699、0311—88633643

## 内引外联招商 东征西询求智 上争下筹引资

(上接第一版)“县主管领导带队旅发办、县借力“双向问”东风,积极跑省进市争取资金支持,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金融保障格局。”“已经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5000万元,拨付到位3168万余元,主要用于李家庄提升改造、温塘拆迁、旅发大会总体规划设计及各类旅游宣传等。”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说。

县借力“双向问”东风,积极跑省进市争取资金支持,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金融保障格局。”“已经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5000万元,拨付到位3168万余元,主要用于李家庄提升改造、温塘拆迁、旅发大会总体规划设计及各类旅游宣传等。”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说。